



202119122190



报告编号: WTH22H12260383K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田心同富裕工业区第四栋

检测日期: 2023/2/2-2023/2/9

报告日期: 2023/2/9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TH22H12260383K

编写：黄祖婷

复核：符水英

签发：李阳芬

签发日期：2023/2/9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中的客户信息及其真实性由客户负责，我司未核实。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0755-84616666
传 真：0755-89594380
网 址：<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WTH22H12260383K

检测结果

一、样品类型：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工况 (%)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23年2月2日	FQ230202260383K -01~04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14	75	15	邱迎光 黄光磊 韦香宝 蒙推梁 静宇 龚顺
2	2023年2月2日	FQ230202260383K -05~08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15	75	15	
3	2023年2月2日	FQ230202260383K -09~12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2	75	15	
4	2023年2月2日	FQ230202260383K -13~16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16	75	15	
5	2023年2月2日	FQ230202260383K -17~20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11	75	15	
6	2023年2月2日	FQ230202260383K -21~23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8	75	25	
7	2023年2月2日	FQ230202260383K -24~26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1	75	25	
8	2023年2月2日	FQ230202260383K -27~29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7	75	25	
9	2023年2月2日	FQ230202260383K -30~32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4	75	15	
10	2023年2月2日	FQ230202260383K -33~36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5	75	15	
11	2023年2月2日	FQ230202260383K -37~40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10	75	15	

备注：工况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号: WTH22H12260383K

2、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结果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表 5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1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14	12956	氯化氢	0.9(L)	15*
			硫酸雾	0.2(L)	15*
2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15	25815	氯化氢	0.9(L)	15*
			硫酸雾	0.2(L)	15*
3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2	5482	氯化氢	0.9(L)	15*
			硫酸雾	0.2(L)	15*
4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16	13640	氯化氢	0.9(L)	15*
			硫酸雾	0.2(L)	15*
5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11	15808	氯化氢	0.9(L)	15*
			硫酸雾	0.2(L)	15*
6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8	24529	氰化氢	0.09(L)	0.25*
7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1	1106	氰化氢	0.09(L)	0.25*
8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7	7574	氰化氢	0.09(L)	0.25*
9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4	6746	氮氧化物	26.2	100*
10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5	19435	氯化氢	0.9(L)	15*
			硫酸雾	0.2(L)	15*
11	工业废气检测口 DA0010	1024	氯化氢	0.9(L)	15*
			硫酸雾	0.2(L)	15*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示当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报告编号: WTH22H12260383K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9 mg/m ³	庄佩洁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型	0.2 mg/m ³	覃春丽
氰化氢	异烟酸-吡啶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9 mg/m ³	黄冰冰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T 43-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7 mg/m ³	庄佩洁

报告结束

WALTEK

